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地下通道整治项目

发 包 人：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承 包 人：山西日月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山西日月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地下通道整治项目。

二、工程地点：太原市环安街。

三、承包范围和内容：工程量清单（地下通道整治项目）内的所有内容的施工。

四、工程造价：

1、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2、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含税价（大写）：伍拾伍万玖仟元整（¥559000 元）。其中：增值税税金为 46155.96 元，不含税金额为 512844.04 元。

3、单价合同。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规范》（GB50500-2013）清单计价规范，主要材料价格依据施工当期《太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指导价，无信息指导价的依据市场价。

第二条 施工准备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代表：为波，代表甲方负责项目的全过程的支持、服务、监督、管理、协调和组织，协调解决由发包人处理的有关问题，并履行合同中发包人应尽的责任、义务。

2、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3、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造价、文明施工、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现场管理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4、签认工程洽商联系单、现场签证单、技术核定单，审批承包人报送的施工方案、施工进度款支付申请等。

5、竣工结算审核、竣工付款审批等。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现场项目经理：白海燕，代表乙方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

2、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材料、施工机械进场。

3、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组织具有相应上岗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4、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

5、乙方进场人员应服从甲方管理。

6、质保期两年，从项目完工日起计算。

第三条 工程期限

工期为 3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21 日。

第四条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及省、市的有关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合格。

第五条 安全施工

一、安全施工与检查

1、乙方必须保证施工安全，安全防护要齐全。

2、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3、乙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甲方及现场监理有权对乙方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或停工整改。

二、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第六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付款方式：

1、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额 5% 的履约保证

金，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100% 的合同款，项目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返还质保金。

第七条 工程验收

乙方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施工完毕，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的通知后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施工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视为乙方已经完成了本合同约定工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双方均应认真履行合同，不应违约。当一方违约时，违约方必须承担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太原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条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签订。

第十一条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山西省太原市 签订。

第十二条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第十四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发 包 人：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5 年 12 月 19 日

承 包 人：山西日月峰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合同工程款必须进入山西日月峰建筑工程公司
否则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太原分行
账号：6801015510001896